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及法規

我們於香港營運的業務主要受以下香港法例及法規監管。

- (i) 《食物安全條例》；
- (ii)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 (iii) 《進出口(註冊)規例》；
- (iv) 《消費品安全規例》；
- (v) 《貨品售賣條例》；
- (vi)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 (vii) 《商品說明條例》；
- (viii) 《商業登記條例》；
- (ix) 《僱傭條例》；
- (x) 《最低工資條例》；
- (x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xii) 《僱員補償條例》；
- (xiii)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
- (xiv)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

《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於2012年2月1日全面生效。《食物安全條例》引入食物追蹤機制，政府在遇上食物事故時可更有效追蹤食物來源及迅速採取行動。食物追蹤機制包括設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以及保存食物交易記錄的規定。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在於香港進行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前(除獲豁免者外)需向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登記。食物進口指以或安排以空運或循陸或水路將食物運入香港。食物分銷指在香港批發供應食物。根據《食物安全條例》進

監管概覽

行的登記於繳付登記費用後生效，除非被提早撤銷，否則有效期為三年，可予以續期。登記續期有效期為三年。登記可獲續期多於一次。署長如信納某人在對上12個月期間內重複違反《食物安全條例》，可撤銷該人已根據某人取得的登記。食環署設立了違例記分制，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如在12個月內累積違例分數20分或以上，其登記將可能被撤銷。如被裁定違反該條例，其所作的登記將會被記違例分數，違例分數會按所犯罪行的日期予以記錄，並非按定罪日期計算。就某罪行被記的違例分數，在犯罪當日起計12個月後註銷。登記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如在其登記申請或登記續期申請中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須在該項變更發生後30天內，將該項變更以書面通知食環署署長。

另外，《食物安全條例》規定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以及在業務運作中獲取食物的所有其他人士備存紀錄，藉以提高香港的食物溯源能力。根據《食物安全條例》，食環署署長有權查閱、使用以及向公眾披露根據《食物安全條例》備存的紀錄。此外，《食物安全條例》規定，如食環署署長在作出「食物安全命令」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該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緩解對公眾衛生所承受的危險的任何不良後果，署長有權對任何人士作出命令，包括(其中包括)禁止在指明期間內進口或供應任何食物，或指示將食物收回、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食物標籤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香港法例第132W章) (「**食物藥物規例**」) 規管在香港出售的包裝食品營養成分標籤。

食物藥物規例第4A(1)條訂明，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須以英文或中文或雙語標明食物名稱或用途、營養成分表、說明「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數量、重量或體積以及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及地址。

4B(1)條訂明，預先包裝食物須加上附有營養成分表的標記或標籤，標明食物能量值、食物所含若干營養素的含量及(如適用)食物標籤作出營養聲稱的食物所含任何其他營養素的含量。

根據第5(1AA)條，任何人士為售賣而宣傳、出售或為出售而製造任何預先包裝食物，而未遵從第4A(1)條或4B(1)條加上標記或標籤；或其標籤的任何營養聲稱不符合附表5所載法律規定，即屬犯法，定罪後可判處罰款5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進口報關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規定，任何人士進口或出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須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於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日內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由於本集團向海外進口產品，本集團須遵守進出口登記規例。

任何人士如無任何合理辯解而未有於進口後14日內呈交有關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及就未有呈交報關單每日罰款100港元。此外，進出口登記規例亦規定，任何人士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海關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消費品安全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對消費品生產商、進口商及供應商徵收法定稅項，以確保所供應的消費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倘經批准的標準適用於消費品)經批准的安全標準或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秘書長規定的規定。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除非經考慮所有情況，消費品屬合理安全(「**消費品一般安全要求**」)，並遵守經批准的安全標準的所有規定或消費品適用的規管所設立的規定，否則個人不得於香港生產、進口或供應消費品。海關關長獲授權發出禁止通知書，於不超過六個月規定期間內禁止個人或業務供應消費品供應該等貨品，並發出收回通知書，要求立即收回可能造成嚴重傷害或不符合經批准標準或安全標準或規管機構確立的規定或被認為違反消費品一般安全要求而不安全的任何消費品或產品。

任何人或業務違反一般安全要求或適用經批准的標準構成違反消費品安全條例並可能須繳納罰款及／或被處以監禁。

於香港售賣貨品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其中包括)通常與於香港根據貨品售賣合約所供應貨品的安全及適合性有關的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的範圍。與所供應貨品的安全及適合性有關的保證包括售賣貨品必須具有適合銷售的品質及本身(其中包括)沒有缺陷、安全及耐用。《貨品售賣條例》僅適用於香港貨品賣家。賣家違反貨品售賣條例下的保證可使買家有權拒絕接受貨品、針對賣家設立減免價格或就損失向賣家提起訴訟。

監管概覽

公眾衛生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任何人或業務不得在任何食物中添加任何物質，或在配製任何食物時使用任何物質作配料，或從任何食物中抽取任何成分，或對任何食物進行任何其他加工或處理，以致令食物損害健康。任何人或業務不得售賣任何有關食物供人食用。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62(1)條，食物環境衛生署獲授權於食品進入香港時收集食品樣本以供分析，包括細菌及化學檢查以確保安全及適合供人食用。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有權檢驗及抽取食物樣本，以及檢取、移走、銷毀或處置似乎不宜供人食用的任何食物。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任何人如售賣任何食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所具有者不符，即屬犯罪。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任何人如售賣或要約出售食物，或為將食物出售而將其展出，或為將食物出售而將其管有，而該食物是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亦屬犯罪。如食物售賣人使用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標籤，亦屬犯罪。

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旨在(其中包括)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供應商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一般而言，任何人如犯以下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罰款金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 (a)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i) 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
 - (ii) 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
- (b) 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

經營業務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所有人士(公司或個人)均須在稅務局登記，並於開業一個月內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就香港成立公司之事知會稅務局，因此，便於稅務局向香港的各公司收稅。

監管概覽

僱傭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就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僱傭條例》，受僱於連續性合約的僱員可享有額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依時支付工資給僱員，或不支付欠薪的利息給僱員，可被罰款及監禁。僱主如果不能再支付到期的工資，須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終止該合約。

最低工資

現行《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規定了根據《僱傭條例》項下僱傭合約聘請僱員在工資期內的指定最低時薪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定最低時薪率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壓制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僱主應為其於《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僱用的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惟獲豁免人士除外，凡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的僱員(全職及兼職)及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該計劃供款，惟僱主須遵守每月有關收入最高30,000港元的限制，僱員須遵守每月有關收入最低7,100港元及最高30,000港元的限制。倘僱員入息超過30,000港元，則僱主及僱員須每月向該計劃作出1,500港元供款。這筆供款將即時歸屬於僱員，成為僱員在強積金計劃內的累算權益。倘發現僱主逃避作出強積金供款、自僱員的入息中扣除僱主供款，或並無為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僱主可能會被罰款及被刑事檢控。

監管概覽

僱員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所有僱主(包括判頭、包頭)必須就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的工傷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擔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僱主如無購買工傷補償保險，即屬違法，可被處以罰款及監禁。

職業安全及健康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旨在確保任何在職人士的安全及健康。根據上述條例，僱主必須透過以下方法確保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i)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廠及工作系統；(ii)就有關工廠或物質的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輸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及健康；(iii)為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iv)提供及維持工作地點的進出口通道安全；及(v)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而沒有遵守上述條款，可被處以罰款及監禁。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香港法例第509A章)就意外的預防、防火措施、工作地點的環境控制、工作地點的衛生、急救事宜，以及僱主及僱員該如何進行體力處理操作等制定一些基本的規定。

第三者合約權利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准許在合約明文規定非訂約方可強制執行該條款，或有關條款向可識別第三方授予利益的情況下，第三者可強制執行該合約的該條款。《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提到第三者提出違背整份合約的「某一條款」的可執行性。訂約方可於合約內訂明可由第三者執行及不可由第三者執行的條款，合約其餘條款豁除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的適用範圍。訂約方亦可於合約納入條文規定非訂約方不得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獲得任何執行合約條款的權利，以豁除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的適用範圍。